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依特帕克村 2024 年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粪污一体
化处理)试点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 和田县

合同编号: JZ-2024-0816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和田地区和田县巴格其镇依特帕克村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工程地点为和田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专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新建依特帕克村排水管网其中：De315 排水管网 4773 米，成品钢筋砼检查井 204 座，跌水井 15 座，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 818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面积 1550 平方米；钢板桩支护 1932m。

工程总投资：560 万元

设计阶段：实施方案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	1	按照发包人要求	道路总体布置图需要提供 CAD 版，其他可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
2	地勘（原件）和 1:1000 地形图	1	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委托书	1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依据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确定提交日期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次付款为双方合同签订之后，并且取得批复后三日内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60%金额为 22800.00 元(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8.2 第二次付款为评审通过后，由甲方支付 40%的设计费，金额为 15200.00 元(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8.3 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0766823976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原时间约定失效，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收到合同价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合同价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

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应当在三日内完成施工图验收工作，发包人逾期未验收也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设计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设计人和田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关费用。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必要，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8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

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邮件、短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祝平虎 联系方式：13319801018

乙方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阔塔克社区迎宾路
378号新疆交投和田总部2楼2-08号

联系人：杨嗣明 联系方式：1779903517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通知到达接收方确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上述地址可用作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盖章):	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嗣明
或委托代理人:	祝平虎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地点:	和田县	签字地点:	和田县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A座33楼G1-G5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107668239767
电 话:	13319801018	电 话:	13057637662
日 期:	2024年9月26日	日 期:	2024年9月26日